一、备案材料要求

（一）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境内备案主体应当在代币发行前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备案报告;

2. 法律意见书;

3. 境外全套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技术文件、交易文件及信息披露全套资料（如有）。

（二）备案材料格式要求

1. 所有备案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外文资料需同步提供中文译本），并由申请人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备案材料所有需要签名处，应由签名人本人签名，经签名人本人授权同意，可使用电子签名。如由他人代签，应同时提交授权书;

3. 对备案材料中需同时提交wps和pdf版本的文件，wps版文件应设置文档结构图，内容应可编辑，pdf版文件设置超链接的目录和书签;

4. 境内备案主体认为某些材料对其不适用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二、备案报告内容要求

备案报告应当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尽量避免使用艰

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内容应包括:

（一）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

2.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包括境内资产基本情况、发行必要性及战略意义;

3. 代币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代币定义、性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交易机制、代币与基础资产的对应关系等;

4. 交易结构图，包括境内外交易架构、参与主体、法律关系和现金流流向;

5. 数据链结构及区块链技术手段说明，包括技术架构、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安全措施等;

6. 代币的交易场所、交易规则、流动性安排等。

（二）境内备案主体基本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境内备案主体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

2. 境内备案主体规范运作情况，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合规管理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等。

（三）项目参与方基本情况

境内外参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关联关系等。

（四）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 基础资产的类型、内容、权属情况、评估价值;

2.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状况，包括历史现金流、未来现金流预测、现金流稳定性分析;

3. 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五）发行决策程序

1. 发行决策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2. 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说明，包括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要求。

（六）境内外合规情况说明

1. 境内合规情况，包括是否取得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跨境人民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意见、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等。境内备案主体有无在提交备案申请前履行前述规定要求的核准、备案或安全审查程序;

2. 境外合规情况，包括境外发行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是否取得境外监管机构批准等;

列明前述规定要求的核准、备案或其他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应当说明理由。

三、备案后报告事项

（一）完成发行后报告境外发行情况

1. 境内备案主体名称、基础资产类型及本次发行的交易场所／流通平台;

2. 本次发行的相关时间节点，包括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如有）、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上市时间等;

3. 本次发行代币的类型、数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

发行规模。

（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如有）

1. 重大风险情况;

2. 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四、报送方式

相关备案材料及重大事项报告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rwafiling@csrc.gov.cn，并在邮件中提供境内联系人及境内联系方式、授权证明，我会工作人员在审查备案材料齐备性后予以及时回复。

附件1：备案报告示范文本

附件2：境内法律意见书内容指引

附件1:

备案报告示范文本

说明:

1. 本示范文本是对备案报告内容的最低要求。不论本示范文本是否明确，凡申请人认为属于境外发行代币相关的重要信息，均应说明。

2. 备案报告应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

3. 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说明应具有一致性；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4. 报告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XXX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事项概述

一、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企业全称]

发行规模: [金额]

发行期限: [具体期限]

发行方式: [具体方式]

发行对象: [具体对象]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简要说明]

（二）代币发行方案

代币定义: [具体定义]

代币性质: [具体性质]

发行数量: [数量]

发行方式: [具体方式]

交易机制: [具体机制]

代币与基础资产对应关系: [具体说明]

（三）交易结构图

请附交易结构图（包括境内外交易架构、参与主体、法律关系和现金流流向）。

（四）数据链结构及区块链技术手段

技术架构：［简要描述］

数据存储方式：［简要描述］

数据安全措施：［简要描述］

（五）代币交易安排

交易场所：［具体场所］

交易规则：［具体规则］

流动性安排：［简要说明］

二、境内备案主体基本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境内备案主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备案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所属行业	
在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情况（如有）	
主体评级（如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最近3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介绍

（2）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 股权结构图

5. 财务状况

最近3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如有）

（二）境内备案主体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境内备案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2. 最近3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简要描述］

三、项目参与方基本情况

列表说明境内外参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关联关系等。

四、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类型：［具体类型］

资产内容：［简要描述］

资产权属：［简要描述］

评估价值：［金额］（如有）

现金流状况：［历史现金流、未来现金流预测、稳定性分析］

（二）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填写示例：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予以界定；境内备案主体对于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法律要件齐备。

经境内备案主体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基础资产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五、发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议：［日期、主要内容］

股东会决议（如有）：［日期、主要内容］

决策程序合规性：［简要说明］

六、境内外合规情况说明

（一）境内合规情况

跨境投融资规定要求：［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外汇管理、跨境人民币管理规定要求：［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规定要求：［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意见：［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安全审查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具体意见］

（二）境外合规情况（如有）

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情况:［是否取得境外监管机构批准］

境外发行合规性：［简要说明］

七、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备案主体：［境内企业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境内法律意见书内容指引

说明:

1. 法律意见书开头部分应载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指引未涉及，但对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相关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律师也应当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

3. 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结论性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大致符合”等模棱两可的措辞。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4. 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意见书是经二名以上经办律师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签名，并经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的正式文本。

5.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备案过程就备案材料提出补充性意见的，律师应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境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一、境内备案主体资质合规性

（一）境内备案主体资格：境内备案主体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股本及演变情况；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二）境内备案主体业务情况：境内备案主体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三）境内备案主体规范运作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税务合规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境内备案主体是否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五）境内备案主体在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六）境内备案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刑事犯罪。

（七）境内备案主体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

二、基础资产合规性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三）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禁止转让情形。

（四）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负面清单规定情形。

三、境内外合规情况

（一）境内合规情况:

请对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跨境人民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监管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列明是否取得前述规定要求的核准、备案或其他证明文件。

安全审查情况: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审查]

（二）境外合规情况:

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情况: [是否取得]

境外发行合规性: [简要描述]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境内备案主体以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备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及《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发行情形，符合备案条件。

律师事务所签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年　月　日